

#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抚人社发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调整后的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1. 市（区）按照二档标准调整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10 元。

2. 抚顺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按照三档标准调整。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80 元。

### 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1. 市（区）按照二档标准调整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.2 元。

2. 抚顺县、清原满族自治县、新宾满族自治县按照三档标准调整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.9 元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10月26日发

---